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吴定刚先生、董事钟明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陈晔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雍凤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均对《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44,597,881 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 B 股股份 8,388,888 股，即 1,036,208,9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810,449.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892,068,889.8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 1-12 月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7,058,488.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及库存产品的品质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同意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计 56,152,155.82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44,610,774.35 元，账面价值 3,791,383.16 元，扣除取得的处置净收入 1,680,087.61 元，净损失 2,111,295.55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559,502.09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此报告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业务交易余额不超过 7.2 亿美元(主要包括：美元、澳元、欧元，其他外汇全部折算为美元)，单笔业务交割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已顺利实施《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规划规定，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到规划的连续性，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制订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坏账损失的议案》

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已基本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对已确实无法收回的坏账共计 1,657,332.46 元进行核销。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坏账损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和建议，同意聘任汤有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拓兴科技”）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年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	2021年授信担保额度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	资产负债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0	6,000	6,000	100%	78.63%	1.24%	否

本次对外担保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拓兴科技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均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

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12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

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000 万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000 万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将使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 8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 8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其中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4 亿元人民币银行融资性保函担保项下业务额度，采用他行综合授信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保函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等共 21 项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中第 1、2、3、6、7、8、9、10、11、14、15、16、18、19、20、21、22、2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副总裁简历如下：

汤有道, 男, 汉族, 1970 年 7 月生, 安徽宣城人, 大学本科学历,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毕业, 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驻外营销经理、市场部部长、海外营销部部长、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海外冰洗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汤有道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有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汤有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